

# 湖州学院文件

湖院发〔2026〕33号

---

## 湖州学院关于印发《湖州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 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州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学院

2026年4月20日

# 湖州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教学团队建设，提升教学质量与科研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教学团队建设，促进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提升教学创新能力，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为学校内涵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三条** 教学团队建设应遵循“师德为先、能力为重、实践为基”的原则，注重团队协作与资源共享，鼓励跨学科、跨专业的合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

## 第二章 申报与评选

**第四条** 教学团队设置团队带头人1名，一般由5人以上组成。申报条件如下：

（一）团队带头人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拥有博士学位，坚持在本科教学一线授课，教学效果好，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较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特别是系列课程的教育改革趋势，能指导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一人只能担任一个团队的带头人。

（二）教学团队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结构，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团队成员在近三年中每学年均承担一线教学任务，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取得了良好的成果。教学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应无违法违纪、

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问题，且近三年无教学事故。

（三）教学团队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梯队建设等方面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思路与规划。教学团队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成员在近五年内取得了良好的成果，且至少满足以下项目中的四项：

1.申报前两年，学生评教或同行评教或教学督导评教成绩位列学院前 50%；

2.主持校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3.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4.主持校级及以上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5.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项；

6.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7.主持校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8.指导学生获得 A 类学科竞赛省级及以上奖项；

9.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以上；

10.承担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重点教材的编写任务；

11.其他能反映团队教学研究与改革成果的奖项。

**第五条** 选拔程序为：

（一）申报：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组织教师申报教学团队，并提交申报材料。

（二）评审：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教学团队进行评审，确定入选团队名单。

（三）公示：对入选的教学团队进行公示至少 5 个工作日，

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 第三章 建设目标和职责

**第六条** 通过本办法的实施，建成一批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打造若干教学与科研融合育人、专业教师与产业专家协同育人的教学团队。实施教学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形成具有湖州学院特色的教学团队体系。

**第七条** 在建设期3年内，教学团队需要完成建设基本任务，以获得省级以上教学方面成果为目标，并至少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中的2项。

- 1.所属专业获更高一个级别的重点（优势）专业；
- 2.主持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 3.主持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 4.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 5.主持省级及以上新形态教材建设项目；
- 6.作为第一主编入选高等教育本科省级及以上规划教材；
- 7.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竞赛奖项；
- 8.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 9.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 10.主持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 11.其他省级及以上教学方面成果。

**第八条** 教学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应切实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人对本专业（方向）建设质量及人才培养水平或课程建设质量及教学效果全面负责，负责本团队成员的选聘和解

聘，定期对团队成员考核评价，负责团队建设经费及资源的分配处置，负责设定团队目标和计划，安排并组织完成教学团队各项工作任务。

（二）团队成员除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各项基本教学任务外，还应配合负责人完成教学团队各项建设任务，并根据负责人安排，完成其交办的与教学团队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九条** 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学校对教学团队给予经费资助。

**第十条** 教学团队建设由学校负责立项、组织中期检查与结题验收，团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团队带头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经费的分配和使用，带领团队成员共同成长，优质高效地完成建设任务。团队成员严格履行相应职责，努力实现既定建设目标。教学团队带头人在建设期间原则上不变更，确需调整建设方案，须通过二级学院提出申请，报教务处审批。

**第十二条** 学校将组织专家组对建设中的教学团队进行年度检查，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提出整改意见或取消经费支持。

**第十三条**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建设总结报告，学校对资助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

**第十四条** 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的推荐申报原则上从学校建设成效突出的优秀教学团队中产生。

## 第五章 团队建设经费

**第十五条** 经费实行专项管理，由团队带头人负责。

1.批准立项的校级教学团队给予每年 8000 元的建设经费。校级教学团队立项后先拨付 8000 元的启动经费，中期检查通过后再拨付 8000 元的建设经费，剩余 8000 元经费在通过结项验收后予以拨付。

2.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教学团队的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术交流。其中，用于教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经费不少于总经费的 50%。经费使用由团队带头人负责，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报学校教务处审批。

**第十六条** 团队建设经费不得用于与团队建设无关的开支。

**第十七条** 中期检查未按计划完成研究进度者，将暂停拨付后续建设经费。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恢复经费使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教务处具体承办。